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1/09-10(02)號文件

檔 號 : CB2/BC/3/09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擬議法例所作的討論。擬議法例旨在令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判令的訴訟方可向香港法院提出經濟濟助申請。

#### 背景

##### 婚姻法例現行不足之處

2.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前任配偶如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就其婚姻取得判令或命令後在香港申請經濟濟助，香港法院無權聆訊該申請。

3.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該條例")第25(1)(b)條，法庭為某一方配偶作出經濟給養命令或財產轉讓令的權力，是以香港法院頒發絕對判令作為先決條件。故此，訴訟方如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判令，便不能向香港法院提出經濟濟助申請。訴訟方的婚姻如經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解除，而該判令在香港獲得承認，由於香港法院不得再頒發任何絕對判令，訴訟方不可向香港法院提出有關申請。若某一方當事人根據外國法院命令未獲得經濟給養或所獲經濟給養不足，即使該方與另一方可能在香港擁有財產或資產，便可能在上述情況下陷於困境。

4. 有關問題在最近的ML v YJ一案(高院婚姻訴訟2006年第13號，民事上訴案件2008第89號)顯示出來。案中夫婦在深圳結婚，其後移居香港。妻子在香港提交離婚呈請書，並就香港及

深圳的婚姻財產申請經濟濟助。在香港法院作出絕對判令前，丈夫在深圳法院取得離婚命令。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在判詞中均要求立法機關考慮修訂法例，賦權香港法院在承認外地的離婚後，在適當情況下處理有關附屬濟助的申索。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為解決*ML v YJ*一案所顯示的現行不足之處而提出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條例草案的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亦於會上聽取了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擬議修訂大致上與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下稱"1984年法令")第III部相若。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修訂建議，以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

## 司法管轄權規定

6. 事務委員會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打算申請經濟濟助命令的一方所須符合的擬議司法管轄權規定的意見。條例草案擬稿建議，如婚姻的其中一方慣常居於香港或是香港永久居民，則香港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以受理婚姻一方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律師會指出，政府當局在修訂建議中只採納了1984年法令第15(1)(a)及(b)條，但並無採納第15(1)(c)條，而該條規定，如在提出許可申請當日，婚姻的一方或雙方享有位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住宅的管有權所帶來的實益權益，而該住宅曾是婚姻期間某段時間的婚姻居所，任何一方即可提出申請。律師會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的司法管轄權條文中加入與第15(1)(c)條相若的理由。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1984年法令中有關前婚姻居所的條文甚為複雜，而僅憑該理由確立司法管轄權可引起實質困難，故未有將該理由加入條文內。

7. 事務委員會又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法院受理在外地離婚後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的司法管轄權，應與法院對香港離婚法律程序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類似。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3條，如果婚姻的任何一方以香港為居籍、在緊接呈請或申請提出當日之前的整段3年期間內慣常居於香港，或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法院便對離婚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請委員注意，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29AE條，法院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考慮經濟濟助申請所憑的依據，與《婚姻訴訟條例》第3條所訂對離婚法律程序的依據相似。

## 相關程序的開展

8. 大律師公會提出，根據經修訂條文作出的附屬濟助申請，應向由區域法院管轄的家事法庭提出，或是向對監護權訴訟及《海牙公約》訴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提出，就此問題，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認為，根據經修訂條文作出的申請，可在家事法庭展開，而家事法庭法官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將有關申請移交高等法院。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將加入法院規則，規定在適當情況下，申請可移交原訟法庭審理，猶如根據該條例進行的其他附屬濟助程序一樣。

## 立法建議的範圍

9. 關於立法建議的範圍，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只處理關乎婚姻財產的事項，至於管養權方面，由於這涉及複雜問題，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故不會納入條例草案範圍內。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正向內地當局提議與其討論有關婚姻法律程序及承認在該等程序中作出的命令的廣泛事宜。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法例的可追溯適用期，以涵蓋現正進行的案件。

10.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闡述修訂建議的詳情、1984年法令的相關條文及其納入修訂建議的範圍、政府當局在諮詢中收到的意見，以及其對該等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2)1615/ 09-10(01)號文件)。委員可參閱該文件以瞭解修訂建議的更詳細內容。

## **相關文件**

11.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9日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議案／質詢</u>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06/09-10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1022.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1022.pdf</a>
	2010年3月29日	政府當局所提供之題為"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的文件 [立法會CB(2)1148/09-10(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48-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48-3-c.pdf</a>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56/09-10(09)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56-9-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56-9-ec.pdf</a>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1/09-10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329.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329.pdf</a>  <u>跟進文件</u>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當中闡述對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建議的詳情 [立法會CB(2)1615/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61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615-1-c.pdf</a>